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政办发〔2024〕7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

张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进一步加强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办发〔2024〕22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24〕20号）和《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张政发〔2021〕35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充分尊重自然规律和区域差异，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张掖，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到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实现美丽张掖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 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基于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分需要保护的区域，确定为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确定为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将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和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确定为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动态更新后，全市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63 个（其中：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37 个，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21 个，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5 个），实施分区分类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湿地局、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按要求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因地制宜实施“一单元一策略”的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优先保护

单元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要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要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全市建立“1+1+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省级、祁连山内陆河片区、市级总体准入清单，体现基础性、底线性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N”为全市落地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市政府授权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市级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湿地局、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项目全生命周期中的支撑作用，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两高一低”项目管理制度和政策要求，有序做好产业转移承接工作。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实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行动，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明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有序推进产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管、运”一体化，全面提升产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效率。

探索开展祁连山等区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和光伏基地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科学服务各方决策咨询。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相关立法、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布局、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适时开展年度自查评估和五年跟踪评估，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企业投资的引导，鼓励企业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平台进行符合性分析，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湿地局、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5.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确保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持续提升祁连山生态环境质量，以全面保护森林、草原、河湖、湿地、冰川等生态系统为核心，严格保护天然林草资源，加强绿洲湿地生态保护恢复，开展祁连山及沿山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强化祁连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严格落实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制度，不断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稳定性。开展黑河河道截留设施

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增加上游生态补水，保障河湖尾闾及下游湿地用水。重点加强张掖黑河国际重要湿地和下游地区现存的沙枣林、红柳林保护。打好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网、防风固沙林网及沙漠锁边林草带，巩固拓展绿进沙退良好态势。坚持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强化退化林草修复提升和封沙育林育草，逐步形成稳定的天然荒漠生态系统。（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湿地局、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水、大气、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有效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深化黑河流域水环境分区管控，健全完善“流域—水功能区—控制单元—行政区域”的流域空间管控体系，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加强水源涵养区、河湖水域及其缓冲带等重要水生态空间管理，以化肥农药减量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大气分区分类差异化协同管控，全面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污染源、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推动区域协同治理和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依法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开展声环境分区管控，合理布局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实施地下水污

染防治分区管理、分级防治，确定保护区、防控区和治理区分布范围。探索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湿地局、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大动态监控力度。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托相关监管平台，充分应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地面调查等技术手段开展监控，对发现未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突出问题 and 风险隐患开展现场检查并依法查处。对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及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其他区域，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湿地局、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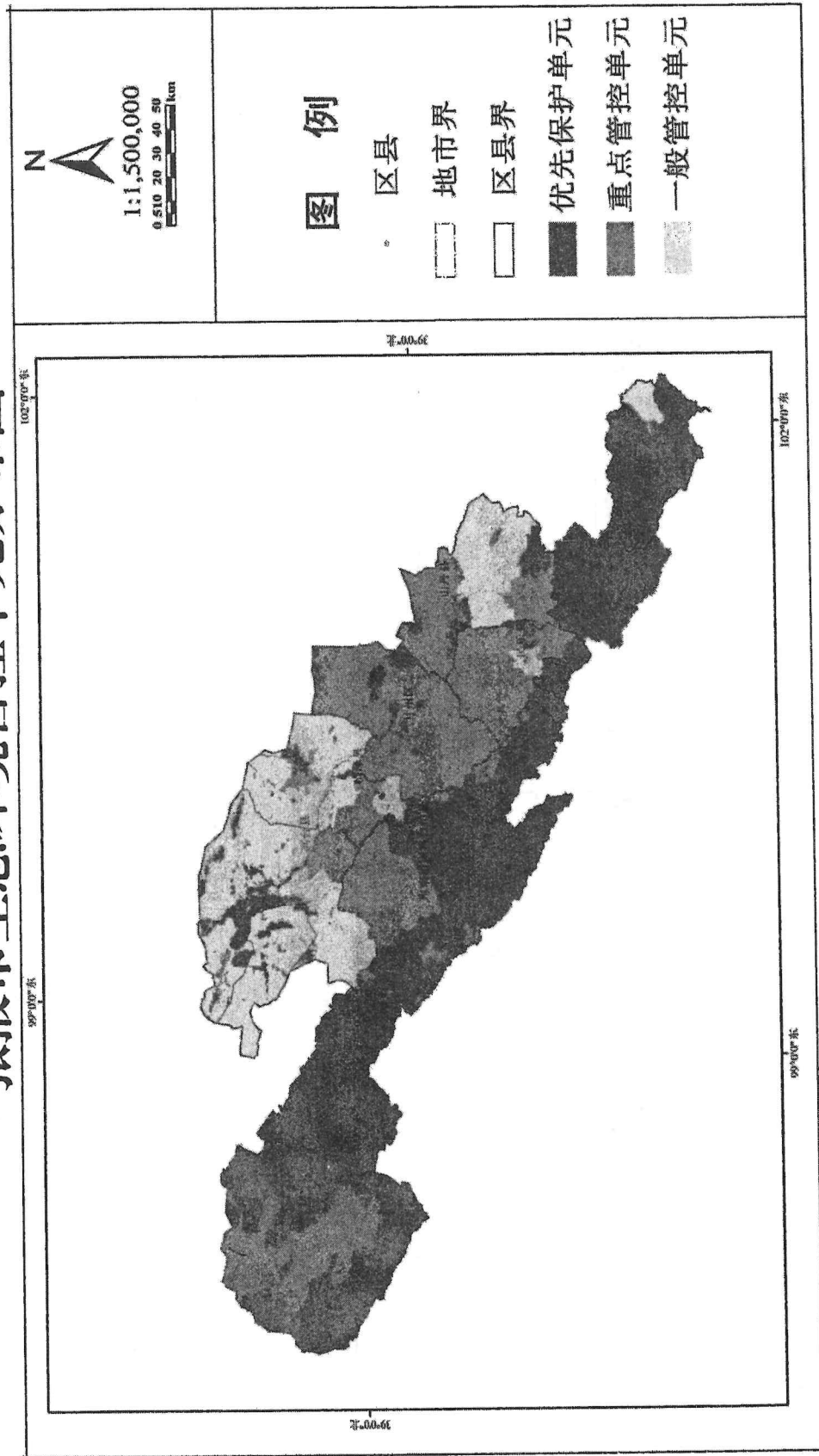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报告重要工作进展。市生态环境局要制定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制度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实施充分衔接。市自然资源局要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

统，共享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做好资金保障。市水务局要做好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理等有关工作，实施水资源差别化管理，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规模，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市林草局要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联动。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有关部门应出台有利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的政策，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监督执法协调联动。各县区不再制定配套文件，在专项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布局、执法监管等方面体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附件：1. 张掖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 张掖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汇总表

张掖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2

张掖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汇总表

县(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数量	面积(km ²)	占比(%)	数量	面积(km ²)	占比(%)	数量	面积(km ²)	占比(%)
甘州区	11	332.52	9.08	3	3328.71	90.92	/	/	/
临泽县	7	234.13	8.58	5	549.87	20.15	1	1945.07	71.27
高台县	5	863.53	19.87	3	463.52	10.66	1	3019.32	69.47
山丹县	3	361.86	10.69	3	1593.06	47.07	1	1429.52	42.24
民乐县	3	434.78	19.55	3	1664.12	74.83	1	124.96	5.62
肃南县	7	14997.49	74.33	4	3802.14	18.85	1	1376.41	6.82
山丹马场(省直辖)	1	2059.40	100	/	/	/	/	/	/
合计	37	19283.71	49.98	21	11401.41	29.56	5	7895.28	20.46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

